

中山工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校獎助學金申請

各位老師同學大家好：

- 一、以下是截至 08 月 30 日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項目，資料亦同步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中公告。
-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可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領取時請告知獎學金名稱。另為加速作業流程，請欲申請學生可多利用附件下載或至該獎學金網站查詢。
- 三、各項獎學金資料於時限內備齊之後，請儘速送至訓育組。
- 四、如有新增獎學金，將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請同學隨時上網查閱。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繳件時限	申請資格	檢附資料	備註
1.	韜世代獎助學金	9 月 14 日 (二)	1.學業成績：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2.非家扶基金會經濟助對象。 3.家庭收入： (1)109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109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月在 2 萬元以下。 4.家庭特殊狀況： (1)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5.韜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 (1)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	1.申請表。 2.自傳正本一份，500 字並親筆簽名及蓋章。 3.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由現在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並親筆簽名及蓋章。 4.109 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5.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6.請至國稅局申 109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及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一份。 7.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註冊單影本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8.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要蓋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詳情如網路最新消息公告 附件 2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繳件時限	申請資格	檢附資料	備註
			<p>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p>(2)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p>6.獎助學金：每名 10,000 元</p>	<p>9.勸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p>	
2.	一個鼓勵·愛的希望—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9月2日 (四)	<p>1.學業成績：109 學年度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或具有特殊表現（如：體育、美術等優異成績）。</p> <p>2.父、母或本人罹患癌症且目前治療中或完成治療 2 年內。</p> <p>3.經評選後每名可獲得 1 萬元獎助學金。</p>	<p>1. 報名表。</p> <p>2.相關證明資料。</p> <p>3.自傳感想/800 字以上。</p>	<p>詳情如網路最新消息公告</p> <p>附件 3</p>
3.	行天宮助學金	9月13日 (一)	<p>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p> <p>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p> <p>3.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p> <p>4.助學金：每名 8,000 元 長期助學金：每名每季 5,000 元</p>	<p>1.申請書</p> <p>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印本</p> <p>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需有記事欄)</p> <p>4.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p> <p>5.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p> <p>6.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p> <p>※ 1-4 項為必要檢附； 5-6 項得依實際狀況提供。</p>	<p>詳情如網路最新消息公告</p> <p>附件 4</p>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繳件時限	申請資格	檢附資料	備註
4.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1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	9 月 13 日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本獎學金之申請，限一戶一名，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3.本獎學金之申請，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4.本獎學金之申請，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 5.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 6.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需檢附雙方戶籍謄本需有紀事內容。 2.110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核章。 3.109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 	詳情如網路最新消息公告 附件 5
5.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 月 10 日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獎學金：凡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或為原住民單親家庭之在學學生，未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獎學金者，得就學業優秀或特殊才藝獎學金，擇一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b) 身心障礙類學生，其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成績優良，並經學校推薦者。 (二)特殊才藝獎學金 <p>就讀於國小以上學校，日常生活表現或操行在乙等以上，且其個人單項才藝經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前六名以內），或其 母語或原住民傳統藝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業優秀獎學金：應檢附申請書（附表一）及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二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向就讀學校或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出申請。 2.特殊才藝獎學金：應檢附申請書（附表一）、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 二個月內 申請之戶口名簿影本，及特殊才藝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或原民會提出申請。 3.助學金：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二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向就讀學校申請以抵繳費用。 	詳情如網路最新消息公告 附件 6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繳件時限	申請資格	檢附資料	備註
			<p>經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前三名以內），經提出最近一年相關證明文件者。</p> <p>2.助學金：具原住民身分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學校），未領有低收入戶在學補助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助學金或公費之學生。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得分別申請之。</p> <p>(一)依前項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p> <p>3.獎助學金金額</p> <p>(一)學業優秀獎學金：學校每學期五十名，每名四千元。</p> <p>(二)特殊才藝獎學金：學校每學期二十名，每名四千元。</p> <p>(三)助學金：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發給。</p>		
6.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0月1日 (五)	<p>1.設籍臺南市六個月以上。</p> <p>2.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p> <p>3.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p>	<p>1.申請書一份。</p> <p>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p> <p>3.獎懲紀錄；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亦需檢附出勤紀錄。</p> <p>4.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p> <p>5.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p>	<p>詳情如網路最新消息公告</p> <p>附件 7</p>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繳件時限	申請資格	檢附資料	備註
			(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三) 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 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4.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	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6.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	
7.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0月4日 (一)	1.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其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 2.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 3.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4.高中、高職組：新臺幣三千元。	1.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並由學校核章。 2.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詳情如網路最新消息公告 附件 8
8.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0月1日 (五)	1.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2.申請資格如下： (一)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二)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 (四)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	1.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年內】。 3.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本次應附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 4.學生證影印本。 5.若為低收入戶學生者，並須檢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 6.若為身心障礙者（含父母或申請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詳情如網路最新消息公告 附件 9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繳件時限	申請資格	檢附資料	備註
			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3.高中(職)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9.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10月1日 (五)	1.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高級中等學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高級中等學校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1.申請書如附件。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4.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詳情如網路最新消息公告 附件 10
10.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9月16日 (四)	1.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2.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章)。 5.領據。 6.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未領有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須填寫家庭狀	詳情如網路最新消息公告 附件 11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繳件時限	申請資格	檢附資料	備註
			<p>者。</p> <p>3.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p> <p>4.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p> <p>5.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p> <p>6.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p> <p>7.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p> <p>8.公私立高中職組：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p>	<p>況訪視表。</p> <p>7.切結書。</p>	
11.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月16日 (四)	<p>1.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含補校及研究所〉。</p> <p>2.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在學證明書（如附件）。</p> <p>3.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p>	<p>1.獎學金申請表乙份。</p> <p>2.「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乙份（正本）。</p> <p>3.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A4規格）。</p> <p>4.清寒證明文件。</p> <p>5.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詳情如網路最新消息公告</p> <p>附件 12</p>
12.	宜蘭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9月13日 (一)	<p>1.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p> <p>2.設籍宜蘭縣，並在國內專科學校及高中(職)校之學生(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p> <p>3.學業平均成績、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如</p>	<p>1.僅開放網路申請至。 http://rff.ilc.edu.tw/prise/</p> <p>2.倘無法提供本人郵局帳戶，請提供直系親屬(如父、母、祖父、祖母)帳戶，須另簽立切結書一併上傳並將紙本「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正本寄出。</p>	<p>詳情如網路最新消息公告</p> <p>附件 13</p>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繳件時限	申請資格	檢附資料	備註
			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誠(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4.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 5.高中(職)50名，每名3,000元。		